

关于《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的起草说明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起草《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送审稿）》（以下简称“《港章》”）。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一）规范渔港管理和维护渔港秩序环境。旨在加强渔港的管理，有助于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和良好环境，保证渔港的使用效能，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加强渔港安全生产管理。《港章》中包含了对渔港设施设备的建设及管理要求，以及对渔港内各种禁止与限制性活动事项的规定，有助于加强渔港安全生产管理。

（三）提升渔港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港章》中规定的渔港环境管理、渔业船舶管理等内容，有助于提升渔港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通过规范渔港管理，可以促进海洋渔业经济的发展，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的目标。

二、法律政策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3. 相关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沿海渔港等级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1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

三、起草过程

为修订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我局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专家线上视频论证会，经过认真调研、广泛听取专家意见，形成《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后发文征求吴川市七个沿海乡镇(街道办)和其他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法规的业务部门审查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班子集体讨论研究，经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送审稿)。于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6日在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填写《吴川市博茂渔港和王村渔港港章征求意见表》，至今没有收到反馈征求意见表，公开征求意见没有异议。

四、评估论证

起草过程中经过多次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评估论证。

（一）制定的必要性。根据《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渔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以及《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要求，我市需按规定制定《港章》。《港章》是具有公共管理属性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渔港管理，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目标，保障渔港、渔船和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同时，编制渔港管理章程是推进渔港等级认定、渔港经济区建设前提条件。因此，《港章》的制订极为必要与迫切。

（二）制定的可行性。在制订《港章》过程中，主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中附件文件《广东省渔港管理章程（稿）》为参考基础，同时查阅和参考了江苏、浙江、福建以及茂名、中山、湛江市经开区等地近年修订或制订的多部港章，充分借鉴了国内先进渔港港章的编制经验，在充分评估论证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反复推敲，并结合我市实际进行制订，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可行性。

（三）制定的合法性。《港章》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关于

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19〕435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充分，经征求各沿海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海警局、湛江海事局等相关单位意见。《港章》的制定主体明确，依据可靠，职权行使正当，程序符合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不相抵触，具备合法性。

（四）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港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取向一致，是落实相关政策的具体管理章程。

（五）预期效果和影响。《港章》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渔港的监督管理，有助于在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保障渔业船舶及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渔港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推动进一步发挥渔港设施功能和效益，发挥渔港区区位优势，促进渔业、渔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专家论证会。专家组意见提出制订的《吴川市王村渔港港章》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渔港港章制订修订工作的通知》

(粤农农办(2019)435号)要求,按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六、主要内容说明(包括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措施等内容)

(一)《港章》明确了管理范围与适用对象、规范了船舶进出港及停泊、保障渔港经营秩序、加强渔港安全管理、注重渔港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内容,进而保证渔港的使用效能,提升渔港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渔港的作用,保障渔业生产和渔民生活的顺利进行,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资源、依港管安全的目标。

(二)《港章》包括总则、渔港概况、渔港经营、渔港安全管理、渔港环境管理、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交通事故处理、附则共八章四十三条,既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制约瓶颈,增强了可操作性,又注重立足我市实际,吸纳成功经验,增强了理论可行性,切实为规范渔港管理提供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制订《港章》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各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适用对象,为渔港管理提供相应指导及依据;

第二章,渔港概况(第四条至第六条),明确渔港位置坐标,对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进行确定;

第三章,渔港经营(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明确渔港经

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事渔港经营活动的申办程序和应承担责任；

第四章，渔港安全管理（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对各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厘清，同时对渔船在渔港内的各项作业进行了安全规范；

第五章，渔港环境管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对渔港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规定；

第六章，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对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所需具备的条件及报备要求进行规定，包括渔业船舶所有人职责、船舶通信设备配备要求、从业人员资格、港内渔船航行制度、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管理等；

第七章，交通事故处理（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五条），明确渔船在港内及港外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八章，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一条），明确《港章》解释主体及公布施行时间。

（三）文件实施日期说明。文件的施行日期待市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按程序印发实施。文件自市人民政府印发之日起执行。

